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外经贸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5

省级预算部门：省商务厅

填报人姓名：叶远志

联系电话：020-38817721

填报日期：2020-6-15

一、基本情况

2019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34,829万元，安排用于外贸相关项目、利用外资财政奖励、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口岸建设、中欧班列、商务公共服务共六项政策任务：外贸相关项目32,928万元、利用外资奖励65,000万元、双向投资合作15,101万元、口岸建设12,500万元、中欧班列8,000万元、商务公共服务1,300万元。外资奖励已在本年作重点绩效评价，本自评报告不再评价，剔除外资奖励项目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69,829万元。

二、自评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标准，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96.36。自评等级优秀。

（一）论证决策4分。预算编制期间，资金管理处室在当年专项资金安排基础上，研究下一年度资金具体使用方向、支持对象、支持内容和范围、总体绩效目标等提出专项资金需求。需要申请增加、减少、收回的，由资金管理处室提出具体变更意见，综合以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统筹汇总，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草案，报请厅领导批准后报送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厅的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结合资金管理处室提出的预算变更、调整意见和项目申报、项目库储备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经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办理报批手续。

（二）目标设置6分。资金按照实施内容和进度设定了

三年的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含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个性化指标设置共 57 个，其中促进外贸发展 13 个、双向投资合作 12 个、口岸建设 12 个、中欧班列 11 个、商务公共服务 9 个，目标设置可衡量。

（三）保障措施 2 分。我厅制定《广东省商务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年度安排总体规划、申报、入库作出了相关规定，各项目单位在申报时，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申报指南（申报通知）中的条件和程序、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按照《关于告知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工〔2019〕17 号）要求，我厅非常重视资金落实情况，要求各资金主管业务处室及时跟进资金使用情况，对切块地市的资金每月掌握进度情况进行通报。

（四）资金到位 5 分。2019 年省财政以粤财工〔2019〕17 号文下达我厅外贸相关项目、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口岸建设、中欧班列、商务公共服务五项政策任务资金共 69,8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五）资金分配 2.44 分，扣 0.56 分。本次评价的五项政策任务中，中欧班列政策任务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外贸相关项目、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口岸建设、商务公共服务和发展内贸促消费等五项政策任务保留部分省级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下放的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市资金支持领域发展情况和前景、业务需求、项目入库情况、历年省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计

等检查意见。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外贸相关项目、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口岸建设省级审批项目经组织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复核、现场核查等程序，确定入库项目。商务公共服务为安排厅本级使用的项目经费，按照我厅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2019年，五项政策任务预算安排共69,829万元，省财政调整收回13,113.61万元，占预算安排的18.78%，扣0.56分。

（六）资金支付5.92分，扣0.08分。截止评价时，五项政策任务预算安排共69,829万元，省财政调整收回13,113.61万元，其中：外贸相关项目2019年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中调整4091万元到外资奖励项目，2020年省财政收回省本级外贸方向资金425.67万元、收回地市结余1,179.67万元；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2019年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中调整1,377万元到外资奖励项目，省财政2019年收回省本级双向投资方向资金1255.30万元；2020年收回省本级290.29万元，收回地市结余202.73万元；口岸建设省财政2019年收回省本级口岸建设方向264万元，2020年收回760万元；中欧班列2019年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中调整1411万元到外资奖励项目，2020年省财政收回地市结余1606.61万元；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省财政2019年收回省本级公共服务方向243.80万元，2020年收回6.54万元。调整后，外贸相关项目27,232万元，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11,976万元，口岸建设11,476万元，中欧班列4,982万元，商务公共服务体系10549万元，共计56,715万元，实际支出55,926万元，支

出率 98.61%。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预算安排	调整（省本级）	调整（对下转移支付）	调整后	实际支出	支出率
外贸相关项目	32928	-425.67	-5270.67	27231.66	26736.07	98.18%
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	15101	-1545.59	-1579.73	11975.68	11932.41	99.64%
口岸建设	12500	-1024	0	11476	11476	100.00%
中欧班列	8000	0	-3017.61	4982.39	4982.39	100.00%
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300	-250.34	0	1049.66	799.24	76.14%
合计	69829	-3245.6	-9868.01	56715.39	55926.11	98.61%

（七）支出规范性 6 分。资金由省、市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各项目单位，各用款单位均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审批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账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会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八）实施程序 4 分。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的规定要求，专项资金的申报、汇总、审核、组织评审、集体研究、公示、下达项目通知、资金拨付等环节，项目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编制、立项、预算审核、实施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实施建设、完工审核验收、办理结算支付等

环节工作规范，措施到位。

（九）管理情况 3 分，扣 1 分。我厅各资金管理处室积极落实项目各项管理工作，结合省财政预算改革工作及时编印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8〕5 号）、各方向资金的重点工作通知、各方向的绩效管理工作通知，每月统计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各地市实际支出进度并进行通报，要求各单位按预设绩效目标跟踪推进进度，予以提醒督促，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同时按照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我厅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资金管理处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资金管理处室及时布置项目使用单位逐条对照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截止评价时，共收资金管理处室报送的 11 份自评材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但存在改革后，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手段不多，方式比较单一，发现问题不及时的问题，扣 1 分。

（十）预算控制 3 分。经汇总各项目情况，专项资金所支持项目单位均按资金支持内容抓好落实，项目支持与项目完成进度相匹配，项目资金均及时、足额给予补助，预算控制较好。

（十一）成本控制 2 分。项目实施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各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十二) 完成进度及质量综合得分 24 分，扣 1 分。

按政策任务来分：

(1) 外贸相关项目。2019 年资金支出引导开拓国际市场外贸企业数量达 2,464 家，我省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1,878.21 亿美元，进口贴息支持了 693 家企业，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 5 个，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 2,300 家，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均达 99%，除个别项目未能在年底前完成支出外，其余均完成年初预设的绩效目标。

(2) 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2019 年支持完成国内经贸活动 22 场，境外经贸活动 24 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保持快速增长，新增中方协议投资 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2019 年加博会展览面积 5 万平方米，共吸引来自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台地区 865 家企业参展，海丝博览会展区面积共计 16 万平方米，入场人次超过 20 万，设置展位数约 8,000 个，参展企业超过 3,500 家，专业采购商约 5 万人，较去年增长超过 2%，共吸引 92 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参展，较上年增加 61%；其中亚洲 85%的国家和地区参展；欧洲 24 个，非洲 8 个，大洋洲 8 个，南美洲 7 个，北美洲 4 个。除个别项目受地市项目储备不充分和评审工作经验缺乏等因素影响了资金使用，未能完全支出外，其余均完成年初预设目标。

(3) 口岸建设。2019 年，资金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 28 项，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达 95%，资金支持的项目

优良率超 80%，预算执行与项目完成进度相匹配，按期完成预定的建设目标。

（4）中欧班列。2019 年，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线路数 3 条，发送集装箱 24,734 标箱，资金支持的项目优良率超 80%，预算执行与项目完成进度相匹配，按期完成预定的建设目标。

（5）商务公共服务。2019 年，开展培训人数共计 1,490 人次，培训班报到率超过 90%。选取了 3 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和检查，开展课题研究数 25 项。截止评价时，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仍有个别项目未支出完毕。

（十三）效果性 24 分，扣 1 分。2019 年，我省外贸进出口 7.14 万亿元人民币，进出口占全国份额 22.6%，服务外包金额 218.52 亿美元，在专项资金支持下，我省重大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跟踪率 100%，加博会、海博会展位利用率 100%，实际利用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实现正增长，分别为 4.9%和 6.6%。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 1.2%，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未能完成增长 2.5%的预设目标，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 1.6%，受香港“修例风波”影响未能完成增长 2.5%的预设目标；“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应用项目业务覆盖率 100%，推进完善全省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和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基本实现，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 31.15%，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 42%，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资金政策持续有效。

（十四）公众满意度 5 分。根据各项目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企业及公众反馈情况，受资金支持企业普遍反映满意，有效推动了我省外经贸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表现

2019 年，我厅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商务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最大限度发挥了财政资金促进商务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完成了专项资金各项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外贸规模继续稳居全国第一。2019 年，广东外贸规模继 2018 年创 7.16 万亿元历史新高后，继续稳定在 7 万亿元的关口，分别领先江苏、上海、浙江、北京等我国主要外贸大省 2.8 万亿元、3.7 万亿元、4.1 万亿元、4.3 万亿元。积极扩大出口。充分发挥广交会抢抓出口订单主平台作用，广东企业出口成交占大会总成交近 4 成。举办第六届海丝博览会，吸引 92 个国家和地区超 3500 家企业参展。成功举办中国广东（越南）进出品商品交易会，成为国内省市在越南举办的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展会。推动博达泛家居品牌非洲（南非）展示体验馆获首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创新提出“贸融易”中小企业保单融资业务，为外贸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优化

完善许可证签发管理 workflows，积极便利企业。主动扩大进口，修订《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新增鼓励进口产品条目 74 项。组织 6,100 家企业超过 1.5 万人赴第二届进博会开展进口采购。推动设立进出口贸易公司试点，加快进口贸易平台建设，云浮澳洲活牛基地项目顺利动工，湛江市水产国际贸易联合体成立并投入运行。提升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发展水平。深化广州、深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务贸易，37 家文化企业和 5 个文化项目入选国家目录，两个机构获批全国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入选机构数量全国并列第一，2019 年我省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1,878.21 亿美元，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218.52 亿美元，新增服务外包从业人员 15.95 万人。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深圳市、广州市在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年度综合评价中分获第二、第三名的好成绩。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出台 20 条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完成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验收工作。经统计，2019 年全年经全省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50,492.2 万吨，同比增长 9.6%，全年经全省口岸出入境人员 43,675.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约占全国 65.7%。统筹做好中美经贸摩擦综合应对工作。牵头组织制定我省综合应对方案，经省委同意印发实施，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牵头协调各地市制定 180 家重点出口企业和高技术企业“一企一策”工作预案，动态监测企业订单、就业、供应链、资金链等受

影响情况，协调解决重点企业诉求，妥善协调处置伟创力等突发事件。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案件应诉工作，累计通报“两反一保”案件 108 起、337 调查预警及立案 20 次，建成并运行广东省贸易摩擦应对综合服务平台。稳步推进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扎实开展合规评估。

（二）打造更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环境，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速贸易畅通。高水平开展大湾区全球推介。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虹吸效应，结合省领导出访，携手港澳在泰国、印度、日本等国家组织 10 场高层次粤港澳大湾区推介和招商活动。成功举办粤美、粤欧、粤墨等系列投资和经贸合作交流会，粤港澳三地政府首次联合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推进重点境外园区与合作项目建设。研究制订《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扶持政策》，优化“走出去”产业联盟合作机制，1-12 月我省纳入商务部统计的 5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创造产值 3.56 亿美元，带动国内货物出口 1.07 亿美元。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建设，美的印度科技园等 14 个重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按计划推进。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提升中欧、中亚国际货运班列运营水平，广州大朗站点每周开行两列、东莞石龙每天开行一列，通达 10 个国家、12 个城市，满载率及通关效率明显提升。全年共发运中欧班列 278 列，同比增长 48.7%；出口货值 1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2%。加强与南太岛国交流合作。组织广东建工等 30 多家广东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协调推进中萨农业产业园、联成远洋公司远洋渔业码头

转冷库项目建设。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与服务。做好对境外投资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建设运营集政策宣讲、国别指南、资讯发布、项目商机、专业服务、业务办理等功能为一体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境外政府机构来粤开展对接交流。先后协助美国密歇根经贸代表团、越南外交部、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阿曼工业总署、俄罗斯滨海边疆区代表团等在粤举办经贸交流活动，促进我省与相关国家交流合作。我厅被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授予“2019年中国省市对接东盟合作奖”。

（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全省落地实施，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基本达到100%。2019年全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走在全国前列，得到国家口岸办的表彰。持续降低企业进出口合规成本。推进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和动态管理机制，对24项口岸收费项目进行规范、归并和剔除，2019年预计全省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1.8亿元。建立政府购买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公共信息平台，每年减轻企业负担约3,000万元。推进重点口岸建设与开放。莲塘、茂名港、揭阳港、汕尾港口岸，湛江航空口岸和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通道等新增和扩大开放项目获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莲塘、皇岗、深圳湾、青茂、横琴、湾仔轮渡口岸等新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推进完成惠州港燃

料油调和配送中心码头、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码头改扩建工程 LNG 泊位、佛山港了哥山港区等 7 个口岸新建、改扩建、迁建项目通过省级验收正式对外开放启用。

四、存在问题

（一）审批权限下放后地市未能完全适应改革。部分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入库、专项资金评审、下达等方面的程序都不太熟悉，还存在“等待”省级部门下达具体项目支持金额等情况；部分地市项目入库程序不严谨不规范，入库项目经不起推敲，存在一定风险；部分地市项目实施进度太慢，导致资金到年底仍未支出，且未及时提出由省级统筹用于其他商务领域，待第二年确实无法支出再申请财政统一收缴国库，既影响第一年全省商务系统支出进度、又造成了商务领域专项资金的浪费；部分地市习惯于省级审批，要求省级对具体项目提出审核意见；部分地市对管理文件学习理解不到位，在本部门具有地区自主权的事务上，反复要求省级提出处理意见；部分地市违反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改变专项资金预算级次、调整了资金用途。

（二）监管手段有限，反应不及时。对下达地市的资金缺乏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各地市对切块下达资金根据自身实际开展资金使用工作，这种方式充分调动了各地市使用资金自主性和积极性，对扩大进出口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省级部门监督管理跟踪不到位现象，对地市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仍然依靠手工统计、实地调研等较为传统的方式；部分地市存在管理不够重视、工作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等问题。

五、改进意见

（一）推进地市项目库建设，加强对地市的培训和指导。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抓紧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加强培训工作，向各市商务部门及有关企业讲解有关文件及申报、审核工作要求，更好指导各地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开展地市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区域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控，对执行中有偏差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同时，建议省财政厅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监管平台，追踪财政每笔支出，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